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

- 第 一 條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董事之選舉,除公司 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,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。
- 第 二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,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。董事會成員組成宜依 以下多元化標準:
 - 一、基本條件與價值:性別、年齡、國籍或文化等。
 - 二、專業知識技能:專業背景、專業技能或產業經驗等。

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,其整體 應具備之能力如下:

- 一、營運判斷能力。
- 二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- 三、經營管理能力。
- 四、危機處理能力。
- 五、產業知識。
- 六、國際市場觀。
- 七、領導能力。
- 八、決策能力。

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,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之規定。

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應有一定比例以上具備「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 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」第9條第1項 所列資格之一。

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量之結果,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。

第 三 條 本公司股東會選舉董事採用記名累積投票制,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 數相同之選舉權,得集中選舉一人,或分配選舉數人。股東得選擇採 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。

本公司董事(含獨立董事)選舉依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。除有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5 項所列情事之一者外,董事會應將提名名單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。

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,分別計算當選名額,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,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。

- 第 四 條 本公司董事,依章程所規定之名額,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, 在符合本辦法第2條第3項所定比例之資格條件下,依次當選為董事, 並應注意以下情形辦理:
 - 一、如所得權數較多者,未具備本辦法第2條第3項所定資格條件之一,致本公司應備資格條件人數不足法定比例時,即不得當選為董事;該不足額應由原選得權數次多數且具本辦法第2條第3項所定資格條件之一者,當選為董事。
 - 二、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逾規定名額時,應以具有本辦法第 二條所定資格條件之一者優先當選,次以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 定,未出席者,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第 五 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,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。 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,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 台行使之。
- 第 六 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就出席股東中指定監票員、計票員各若干人,執行 各項有關職務。
- 第 七 條 董事之選舉,由本公司設置投票箱,投票箱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 開驗。
- 第 八 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並加註股東

戶號、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。如分配選舉數人時,應填寫分配於各被選舉人之選舉權數。

被選舉人如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,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,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;代表人有數人時,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
第 九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
- 一、不用董事會置備之選票者。
- 二、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。
- 三、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- 四、所填被選舉人戶名、姓名與股東名簿或其身分證明文件記載不符 者。
- 五、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他人相同,而未填股東戶號、統一編號或身 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。
- 六、所填之被選舉人非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或合計選舉權數超 過選票之選舉權數者。
- 七、 除被選舉人戶名、姓名、股東戶號、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及分配之選舉權數外, 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- 第 十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,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,包含董事當選名單 與其當選權數。

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,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,妥善保管,並至少保存一年。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,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
- 第十一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予以通知。
- 第 十 二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、公司法、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 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於民國 90 年 12 月 10 日。 於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。 於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。

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第三次修正。 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股東會第四次修正。 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第五次修正。